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4 年 12 月 6 日，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环评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三工区。公司现利用自有厂房进行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扩建项目生产，占地面积约 1.3 万 m²，建筑面积约 11292m²，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与基础设备，建设年产塑料件 8 万件、年产医用担架 15 万件项目。

本项目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为 33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640 小时，本项目新增员工 10，扩建后全厂劳动员工共 4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3)428 号)。2023 年 9 月，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82 第 0174 号）。项目

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阶段，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240928-3-1）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82 第 0174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塑料件 8 万件、年产医用担架 15 万件项目。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常阴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有效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切割机、废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公司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收集焊尘、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面料、次品、废活性炭（900-039-49）、废润滑油（900-217-08）、

润滑油包装桶（900-249-08）、切削液废桶（900-041-49）、废切削液（900-006-09）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面料、次品、收集粉尘、收集焊尘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切削液废桶、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7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5 平方米。

(五)其它环保措施

1.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X082550754001W，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5 日。

2. 项目以注塑件生产车间和机械加工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明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3.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82-2024-18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保持在 75% 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排气筒（P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和一次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注塑废气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1%-68%。

（五）总量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